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63號

原告 陳俊瑋

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
許皓鈞律師

複代理人 陳誼合律師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慶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5,0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52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5,680元

【計算式： $8,520 \times 2/3 = 5,680$ 】，並扣除前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340元【計算式： $8,520 - 5,680 - 500 = 2,340$ 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劉雅文